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鄭處長明宗（陳科長炳華代）、詹處長懿廉、陳處長春木、林副處長慧玲（代理處長）、詹處長文旭、溫處長俊瑜、劉處長豐章、黃處長琮祺、陳主任仲山（劉專門委員得延代）、黃主任秀容

伍、確認第 102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9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59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4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48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函報行政院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 二、配合本會組織法於 111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並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研提指揭修正草案，案經第 1026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預告，並於 111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15 日期間於行政

院公報資訊網及本會官網對外徵詢意見，經檢視徵詢結果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行政作業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定發布。

第三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鏡電視新聞台」申請負責人、公司章程、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2 項、第 16 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監督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4 月 12 日向本會提出負責人、實收資本額變更暨換發衛廣事業執照之申請，並於補正時申請公司章程變更。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初步查核，並請申請人補正說明後，為瞭解該公司負責人選任程序及財務等營運現況，爰通知其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三、列席說明人員：

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鄭董事長優、郭董事蕙蘭、陳董事宏守、  
黃董事俊彥、廖董事芳潔、王監察人金山、  
蔡總經理滄波、林財務長家賢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柒、散會：中午 12 時 14 分。